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。
- (二)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補登)台(八九)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令—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簡稱申評會)(附件一)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置委員五至十八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、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。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(二)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至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提起申訴。
- (三)學校對學生有關懲罰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(附件二)上，應附記『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』，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成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父母或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五)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六)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。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七)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- (八)本辦法報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：全體委員共 7 人。

召集人	校長 梁寶丹			
委員	吳招美	蒲有任	林美純	張美惠
教師代表	賴志東		家長代表	蕭中英

附件二：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學生獎懲紀錄通知書

桃園市三坑國小學生獎懲紀錄通知書

三坑國獎懲字第

號

年 班	學生姓名	監護人姓名	簽 名
獎懲事由			
處理方式			

註：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三坑國小學生獎懲紀錄通知書

三坑國獎懲字第

號

年 班	學生姓名	監護人姓名	簽 名
獎懲事由			
處理方式			

註：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三坑國小學生獎懲紀錄通知書

三坑國獎懲字第

號

年 班	學生姓名	監護人姓名	簽 名
獎懲事由			
處理方式			

註：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學生申訴書

桃園市三坑國小學生申訴書

三坑國申訴字第

號

年 班	學 生 姓 名		監 護 人 簽 章		通 知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三 坑 國 申 訴 字 第 號
申 訴 理 由						
申 訴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桃園市三坑國小學生申訴書

三坑國申訴字第

號

年 班	學 生 姓 名		監 護 人 簽 章		通 知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三 坑 國 申 訴 字 第 號
申 訴 理 由						
申 訴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四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桃園市三坑國小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年 班	學 生 姓 名		監 護 人 簽 名		申 訴 字 號	年 月 日 三坑國 申訴字 第 號
案 由						
出 席 人 員	召集人：			紀錄：		
討 論						
評 論						
校 長 核 定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